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

1.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2. 目的：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及服務熱忱。
3. 辦理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4. 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
   1. 推薦對象：任職臺東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含獨立進修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小學、幼兒園之現職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專任運動教練、軍護人員、園長及校長，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列三項條件之一者：
      1. 未曾獲頒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優良教師或特殊優良教師者。
      2. 曾獲頒本縣特殊優良教師獎項，本次推薦之類組與原獲頒類組不同且滿五年以上者。
      3. 曾獲頒本縣優良教師獎項已滿三年者。
   2. 推薦標準
      1.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年資採計至本府發文隔年7月31日止。
      2.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3. 特殊條件，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經推薦單位評估後，得優先推薦: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教學卓越獎、校長領導卓越獎、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等獎項。

* + 1.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曾任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專任運動教練、軍護人員、園長或校長，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處罰、緩起訴處分、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 推薦人數
     1. **各學校或幼兒園**得就本計畫所列各類別進行推薦，推薦總名額依校(園)規模分為**20班（含）以上至多推薦3名**，**不足20班至多推薦2名**，另**附設幼兒園得分別酌增1名**，**校長類推薦人數不占學校名額**。
     2. **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得就本計畫所列類別推薦，**每類別推薦至多1人，至多3類別為限**。
  2. 推薦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類 組** | **特殊優良教師類別** | **師鐸獎身分類別** | **獲獎人數** | **備 註** |
| **教學金質獎**  **(專任教師)** | 一、語文與社會科學 | 教師 | 5 |  |
| 二、數學與自然科學 | 教師 | 含科技領域 |
| 三、藝術藝能學科 | 教師、運動教練 | 含綜合活動領域、藝術、軍護、體育等 |
| 四、輔導與特殊教育 | 教師 |  |
| 五、學前（幼兒）教育 | 教師 | 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 **導師金質獎 (導 師)** | 六、導師 | 教師 |  |
| **學校行政** | 七、學校行政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1.含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主任  2.不含校長 |
| **校 (園) 長** | 八、校(園)長 | 校(園)長 | 1 | 依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校(園)長類評選實施計畫另案辦理 |

**備註: 各類別之薦送人員若經評審小組評選未達標準，獲獎人數得不足額或從缺。**

* 1. 推薦程序及日期
     1. 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1. 各校(園)、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課發科、國教輔導團，得於本實施計畫收件時間，每年1月第2週的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提出推薦。
        2. 各校（園）應公布實施計畫，由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或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教師本人得自我推薦，推薦皆應填妥薦送表(如附表2)，由學校校務會議、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擇一審查通過，並經校(園)長核定後推薦。
        3. 經校(園)長依程序核定推薦之人選，請各校(園)公布(含上網)5天後，將薦送教師名單於收件時間繳交推薦資料。
        4. 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人選亦應填妥推薦表，並經該組織或基金會負責人核章後，於收件時間內提出推薦。
        5. **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課發科、國教輔導團得各推薦2-3位，獲本計畫二推薦標準(三)特殊條件所列獎項之一者，本府得優先推薦。**
        6. 推薦資料包含書面及隨身碟電子資料。
           1. 書面資料含薦送表（如附表2，**須核章**）各8份。
           2. 隨身碟電子資料需含上開表件 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佐證資料限10筆，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3. 上開資料由各單位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自送交臺東縣教育處(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以下同)，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校長類：依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校(園)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1. 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推薦
   1. 推薦對象：須符合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標準要件，獲選當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者或曾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包含校長、園長類)且未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者。
   2. 推薦及申請方式
      1. 本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由本處組成之評審委員會，於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會議時，併同由特殊優良教師名單中提出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之建議名單，俟獲本縣推薦後再行通知轉化填報師鐸獎推薦表。
      2. 曾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包含校長、園長類)惟未獲教育部師鐸獎者：擬參加本次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應於每年1月第2週的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繳交推薦表（如附表2）紙本各8份(須同隨身碟電子資料)。
      3. 隨身碟電子資料需含上開表件 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佐證資料限10筆，每個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檔名須簡述佐證資料內容)。
      4. 上開資料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參與初審者親自送交臺東縣教育處，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評選程序

由本處組成評審委員會，敦聘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獎、師鐸獎之得獎者擔任評審委員辦理評選，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評選程序如下：

* 1. 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至多6名(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共5名，校長類1名)
     1. 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評選分三階段辦理，評選實施計畫由本處另訂之。

1. 第一階段評選採書面審查：訂於每年1-2月辦理。由評審委員針對薦送教師所送之薦送表暨佐證資料進行審查，評選出**不超過表揚人數2倍之「優良教師」**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2. 第二階段評選採實地訪查：通過第一階段評選之優良教師名單，並由評選委員於每年2-3月，至通過第一階段**優良教師**之任教學校就推薦資料及人員進行實地訪查。
3. 第三階段召開評選會議：每年3月由本府召開評選會議，依評審委員送交之實地訪查紀錄表進行討論，評選出特殊優良教師。
   * 1. 校長類：依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校(園)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1. 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
      1. 本府由獲選本年度及曾獲得特殊優良教師送件者(含校長、園長類)中，提出本縣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教師」建議名單。
      2. 召開評選會議選出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人選2位，並得視委員需求，另訂時間假臺東縣教育處辦理面談，未參加面談者視同放棄。
   2. 公告

「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教師」名單，於評選完成後公告於本處網頁，並由本處發布新聞稿及函文至各校。

1. 辦理時程：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園長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日期** | **地點或對象** |
| **收件及評選活動─**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園長 | | |
| 推薦資料收件 | 每年1月第2週的  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收件地點：臺東縣教育處  對象：  1.報名當年度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園長  2.直接報名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者－曾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包含校長、園長類) |
| 第一階段評選-書面審查 | 每年1-2月 | 地點：臺東縣教育處 |
| 第二階段評選-實地訪查 | 每年2-3月 | 地點：  通過書面審查教師、校長、園長之學校 |
| 1.第三階段評選-召開評選會議  2.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評選會議 | 併同辦理  每年3月 | 地點：  臺東縣教育處會議室 |
| 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面談 | 另函通知  若委員未提出則免辦理 | 得視委員需求辦理面談  地點：  臺東縣教育處會議室 |
| 師鐸獎決審備件  函報教育部 | 每年5月 | 臺東縣教育處 |
| 表揚活動 | | 日期暫訂，由本處研議後另行通知獲獎人員。 |
| 表揚典禮 | 每年9月 |
| 感恩餐宴 | 每年9月 |

1. 獎勵與表揚
   1. 獲選「優良教師」者，核予嘉獎2次。
   2. 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其獎勵、表揚措施與任務如下：
      1. 核予記小功1次，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並頒贈獎狀1幀，每名提供獎金新臺幣1萬6,000元。
      2. 其得獎事蹟得由本處拍攝宣傳影片、刊登於相關刊物、網路網頁及各校刊物等。
      3. 其得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本處亦得安排至臺東縣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機構或各級學校等進行教學理念傳承。
      4. 於尊重任教學校暨個人意願前提下，本處得優先遴聘其為本縣種子教師暨輔導團輔導員。
   3. 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者，其獎勵、表揚措施與任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4. 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處從優敘獎。
2. 廢止推薦、追回獎項或取消入選資格

獲選之「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教師」，倘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且經查屬實 者，得廢止推薦或追回其所獲之獎項或取消入選資格：

* 1. 各校(園)、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就申請推薦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有不實或舛錯者，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所遴薦人員於本處核定前，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處；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並應報本處廢止其推薦。
  2. 經遴薦獲獎人員，其申請時原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致與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符，或有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獲獎後有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各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獲獎資格。領受之獎金及獎狀應予追繳。獲獎人員有本款情事時，各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處。
  3. 第肆點第二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最近五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之年限，於獲獎前，指受推薦日起算前五年至獲獎公告日；於獲獎後，指獲獎公告日起算後五年。
  4.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或至本處訪問之情事者，當提至評審小組報告，並得取消其入選資格。
  5. 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推薦報部參加決審者，相關資料不予退還，請自留底稿。

1. 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填表說明**

1. 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
   1. 專任教師、導師及學校行政類
      1. 請推薦人填寫推薦表（附表2）。送至各校（園）人事單位，並於彙整後提送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核。
      2. 各校經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所選拔之特殊優良教師，由學校（獨立幼兒園）完整填寫推薦表（附表2）。
      3. 受薦人繳交推薦表紙本8份、隨身碟電子資料含表件WORD檔和PDF檔及佐證資料PDF檔，於每年1月第2週的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臺東縣教育處。
      4. 電子檔資料全部放置於一個資料夾，資料夾檔名統一規格：校名+姓名(類別)，例：臺東國中王小明(導師金質獎)。送件時，臺東教育處會收取8份紙本資料，將隨身碟電子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確認資料無誤後，歸還隨身碟，不收取光碟片
      5. 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2. 校長類：依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校(園)長類評選實施計畫辦理。
   3. 表件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倘無相關資料請寫「無」。
   4. 薦送表請使用A3紙張，如不敷填寫時，請依格式加頁填寫。
2. 直接報名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者
   1. 曾獲得特殊優良教師(含校長、園長類)者，務必於推薦表相關欄位標明獲得本縣特殊優良教師之年度。繳交推薦表(附表2)紙本8份、WORD檔及PDF檔（隨身碟），於每年1月第2週的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繳交。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臺東縣教育處。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承辦人會將隨身碟電子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確認資料無誤後，歸還隨身碟，不收取光碟片。
   2. 電子檔資料全部放置於一個資料夾，資料夾檔名統一規格：校名+姓名(類別)，例：臺東國中王小明(師鐸獎)。
3. 無論報名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直接報名教育部師鐸獎本縣初審者，皆請填寫「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1)，先行自我檢核。

附表1繳交資料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類別/收件 | 繳交資料 | **送件人**檢核資料 | **審查單位**檢核資料 |
| 一、特殊優良教師  1.專任教師(教學金質獎)  2.導 師(導師金質獎)  3.學校行政  4.校長(園長)  二、師鐸獎 | □薦送表(書面)8份 | □推薦單位核章  □每份A3雙面列印不限頁數  □報名類別是否正確 | □推薦單位核章  □每份A3雙面列印不限頁數  □報名類別是否正確 |
| □電子檔 | □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JPG檔。  □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3MB～8MB，檔案型態為JPG檔。  □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推薦表WORD 檔  □推薦表 PDF檔  □佐證資料PDF檔不超過10筆  □每筆佐證資料不超過10MB，10筆總計不超過25MB  □資料夾檔名:校名+姓名(類別) | □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JPG檔。  □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3MB～8MB，檔案型態為JPG檔。  □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推薦表WORD 檔  □推薦表 PDF檔  □佐證資料PDF檔不超過10筆  □每筆佐證資料不超過10MB，10筆總計不超過25MB  □資料夾檔名:校名+姓名(類別) |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年齡** | | 歲 | | **性 別** | | □男 □女 | | **被推薦人照片**  **（請上傳電子檔）**  請提供下列照片，照片清晰度要高，儘量提供大圖片為佳：   1. **最近半年內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800KB～4MB，檔案型態為JPG檔。 2. **與學生互動的照片2張（橫式、直式各1張）之電子檔**，檔案大小為3MB～8MB，檔案型態為JPG檔。 |
| **聯絡電話** | 日間：( ) - 轉 | | | | 夜間：( ) - 轉 | | | | | |
| 手機： | | | | E-mail： | | | | | |
| **如獲當選是否願意接受媒體採訪**  □是（並同意本處將□日間電話□夜間電話□手機□E-mail提供媒體以利聯繫採訪，請複選）  □否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請詳填郵遞區號、鄉市鎮區、里鄰） | | | | | | | | | |
| **服務學校全稱** | **服務學校全稱：**(請填學校全名，例：市區 國民小學) | | | | | **最高學歷** | | (請填學校及系所全稱/學位，例：國立大學研究所碩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30字以內) | | | |
| **職稱** | （請填完整職稱，例：教師兼總務主任，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 | | | | | | | | | | |
| **參加類組/別**  **（**請依優良事蹟係屬何種類組**擇一勾選）** | **臺東縣**  **特殊優良教師評選** | **教學金質獎**  **(專任教師)** | | □語文與社會科學　　　□數學與自然科學　　　　□藝術藝能學科  □輔導與特殊教育　　　□學前（幼兒）教育 | | | | | | | |
| **導師金質獎**  **(導 師)** | | □導師 | | | | | | | |
| **學校行政** | | □學校行政 | | | | | | | |
| **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  **（曾獲得 年特殊優良教師）** | | | □行政組  □教學組 | | | | | | | |
| **身分別** |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教師  □軍護人員  □運動教練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 | | | **特殊身分別** | | □原住民  □客家人  □新住民  □非前開3類身分 | | |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統計至發文隔年7月31日止） | | | | | **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 | | 年 月  （統計至發文隔年7月31日止） | | | |
| **經歷** | （最多5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0字以內，以服務單位及職稱為主）  1.  2.  3.  4.  5. | | | | | | | | | | |
| **個 人 簡 介** | | | | | | | | | | | |
| （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0字以內） | | | | | | | | | | | |
| **榮　譽　事　蹟**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最多10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0字以內，如獲獎將放入師鐸獎芳名錄） | | | | | | 曾獲獎項：  □教育文化專業獎章： (年/學年)  □教學卓越獎： (年/學年)  □校長領導卓越獎： (年/學年)  □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個人獎： (年/學年)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年/學年)  □優良學生事務及輔導人員： (年/學年)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 (年/學年)  □教育部師鐸獎 (年/學年)  □縣市特殊優良教師 (年/學年)  □優良教師 (年/學年)  □縣市其他：  □無 | | | |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說 明**  **請務必依參加組別就下列面向敘寫具體績優事蹟，可擇點敘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3,500字以內)：**  **一、行政組**：（一）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二、教學組**：（一）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投注教育奉獻度。（五）對社會之影響度。（六）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其他。 | | | | | | |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佐證資料**  **系統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說明如下：**   1.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說明之字數含標點符號限20字以內。 2. 佐證資料請掃描成PDF電子檔，每個資料檔案大小不超過10MB，總計不超過25MB，不接受紙本資料。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擅 長 領 域** | | | | | | | |
| （至多2項，每項字數含標點符號限15字以內）  1.  2. | | | | | | | |
| **教 育 理 念** | | | | | | | |
| （請以一句話說明、形容，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字以內） | | | | | | | |
| **教 育 精 神** | | | | | | | |
| （包含教學理念、教學方法、教學建言，請以第一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500字以內） | | | | | | | |
| **教 育 愛 小 故 事** | | | | | | | |
| （自己親身經歷過之特殊指導學生【請用化名】歷程或師生間曾發生過之令人難忘、感人事件，請以第三人稱撰寫，字數含標點符號限700字以內） | | | | | | | |
| **推 薦 單 位 （學 校、民 間 團 體、基 金 會）**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 | | | | |
| **首長簽章** |  | | | | | | |
| **推薦理由** | （字數含標點符號限900字以內） | | |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E-mail** |  |
| **填表注意事項：**   1. 請提醒被推薦人依本表各欄位之填寫說明詳實填寫，提交之電子檔規格、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需符合規定，另所提供資料(含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及表揚大會使用，爰請提醒被推薦人依照片使用目的提供適當照片，並應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 2. 被推薦人所送之資料，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 | | | | | |

1.各校（園）學生、家長、教師連署、校（園）長推薦教師人選、或教師自行填寫本表向學校自我推薦後，填寫本表送交學校校務會議或擴大行政處室會議或教師評審委員會（私立幼兒園園務會議）審查。

2. 經各校會議審查後之特殊優良教師薦送名單，請上網公告五天（含）以上，完整填寫推薦單位欄位，並將完整表件8份及電子檔隨身碟(內含表件WORD檔和PDF檔以及佐證資料PDF檔)，於每年1月第2週的週一至週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各校承辦人員或薦送教師親送臺東縣教育處。完成送件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

3.經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組織或基金會推薦教師人選，務請函知其所屬學校。

4.為便於資料整理暨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以電腦繕打並採A3格式雙面列印，請勿使用浮貼資料，頁數不為限。

5.本表為WORD檔，請至臺東縣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站/公告區下載。網址：<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